

项目编号：LQGP-BC-2026039

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礼泉县林业工作站（礼泉县林业局） （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日 期 ： 2026 年 8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四章 商务条款及要求 .....     | 29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沣西国际大厦 1 幢 2303 室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QGP-BC-2026039
2.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⑦《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⑮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

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地点：**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沣西国际大厦1幢2303室

**售价：**免费赠送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沣西国际大厦1幢23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礼泉县林业工作站（礼泉县林业局）

地 址：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

联系方式：029-356178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工

地 址：陕西省沔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沔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联系方式：029-8868152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礼泉县林业工作站（礼泉县林业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礼泉县财政局

4、“**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的法人。

5、“**服务**”系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6、**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系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商务条款及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4、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

息公示”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2-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供应商可参照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3-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保障措施。

3-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采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

墨水书写，统一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

3-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磋商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在最后响应报价表中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最后响应报价，在商务要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4-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4-9、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4-10、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3、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和标记**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供应商地址、磋商具体截止时间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原色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标袋或标箱内。电子版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后放置于“正本”密封袋内。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鲜章。各封装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采用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U 盘刻录，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应。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磋商程序**

###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1-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供应商；

1-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1-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5、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有效证件是否合格；

1-6、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7、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8、磋商过程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1-9、在磋商过程中采取多轮报价（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如商务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1-10、第一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磋商现场填写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1-11、最后响应报价，在商务要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12、磋商小组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1-13、磋商会议结束。

**注：开标现场携带证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响应文件评审**

### **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评审**

2-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商务要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5-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八、评审方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政策落实

### 2-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服务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服务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附件 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 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

质性变动商务要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特殊情况处理：**

3-4-1、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4-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打分，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税收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社保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                                |  | 承诺函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中小企业判定证明资料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br>标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磋商报价<br>(10分) |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  | 业绩<br>(9分)    | <p>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9 分为止。</p> <p>(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p>                                                |

|       |                |                         |                                                                                                                                                                                                                                                                                                                            |
|-------|----------------|-------------------------|----------------------------------------------------------------------------------------------------------------------------------------------------------------------------------------------------------------------------------------------------------------------------------------------------------------------------|
| 2.1.3 | 详细<br>评审<br>标准 | <b>服务方案<br/>(20分)</b>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实施方案；②监测内容分析及理解；③防控消杀工作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观点科学清晰、措施具体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b>得[16-20]分。</b></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观点清晰、措施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b>得[11-15]分。</b></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观点较清晰、措施较合理。<b>得[6-10]分。</b></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观点不够清晰、措施不合理。<b>得[1-5]分。</b></p> <p>未提供不计分。</p> |
|       |                | <b>质量保证措施<br/>(12分)</b> | <p>结合本项目特点，质量目标明确 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分析详细、完善。<b>得[9-12]分。</b></p> <p>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基本准确详细、措施基本完善。<b>得[5-8]分。</b></p> <p>质量目标不够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分析不够准确、措施不够完善。<b>得[1-4]分。</b></p> <p>未提供不计分。</p>                                                                                                            |
|       |                | <b>人员配备<br/>(9分)</b>    | <p>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数量充足。<b>得[7-9]分。</b></p> <p>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有较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数量较充足。<b>得[4-6]分。</b></p> <p>人员组织结构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人员配置数量不充足。<b>得[1-3]分。</b></p> <p>未提供不计分。</p>                                                                                                                                       |
|       |                | <b>安全措施<br/>(15分)</b>   | <p>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保证(人员安全及农药使用安全)措施具体、完整、符合实际。<b>得[11-15]分。</b></p> <p>安全目标基本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b>得[6-10]分。</b></p> <p>安全目标不够明确，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完整、不够符合实际。<b>得[1-5]分。</b></p> <p>未提供不计分。</p>                                                                                                                                |

|  |  |                         |                                                                                                                                                                                 |
|--|--|-------------------------|---------------------------------------------------------------------------------------------------------------------------------------------------------------------------------|
|  |  | <b>农药产品认证<br/>(10分)</b> | 供应商提供农药为生物农药、低毒环保农药。提供绿色农药认证、无公害农药认证、生物农药专属登记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用药等绿色环保相关的证明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具备ISO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2分， <b>满分10分</b> 。                                                      |
|  |  | <b>后期服务方案<br/>(15分)</b>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防治措施;②后期服务承诺;③合理化建议。<br>后期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合理。 <b>得[11-15]分;</b><br>后期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 <b>得[6-10]分;</b><br>后期服务方案不够合理。 <b>得[1-5]分。</b><br>未提供不计分。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确定成交单位

4-1、评审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2、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

4-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4-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合同授予

##### 1、定标方式

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成交通知**

2-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5-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5-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5-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5-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6-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7-2、联系人：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联系电话：029-88681528

7-4、通讯地址：陕西省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沣西国际大厦 1 幢 23 层 2303 室

##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支付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 服务类<br>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十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服 务 合 同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四、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_\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40%，30% 。
2. 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七、项目实施地点：\_\_\_\_\_。

八、服务保证措施：\_\_\_\_\_。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二、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商务条款及要求

| 条款编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 2    | 服务内容                | 完成侧柏叶枯病防治 3565 亩次；钻蛀类害虫防治 275 亩次；美国白蛾监测预防 22600 亩次；松树线虫病监测预防 4000 亩次。                    |
| 3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                                                                                     |
| 5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
| 7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9    | 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 <p>1.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40%，30% 。</p> <p>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
| 10   | 项目检验与验收             | <p>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p> <p>2. 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p> |
| 11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2   | 违约责任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礼泉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    |
|----------------------------------|----|
| 一、磋商响应函.....                     | 页码 |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三、分项报价表.....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五、服务方案.....                      |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内完成，并确保服务标准\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10、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11、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礼泉县2026年中央<br>财政林草有害生物<br>防治项目 |                  |      |      |       |    |
| (大写)：_____                     |                  |      |      |       |    |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大写：（¥      元） |    |

注：1. 供应商须按商务条款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的要求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自拟；

2. “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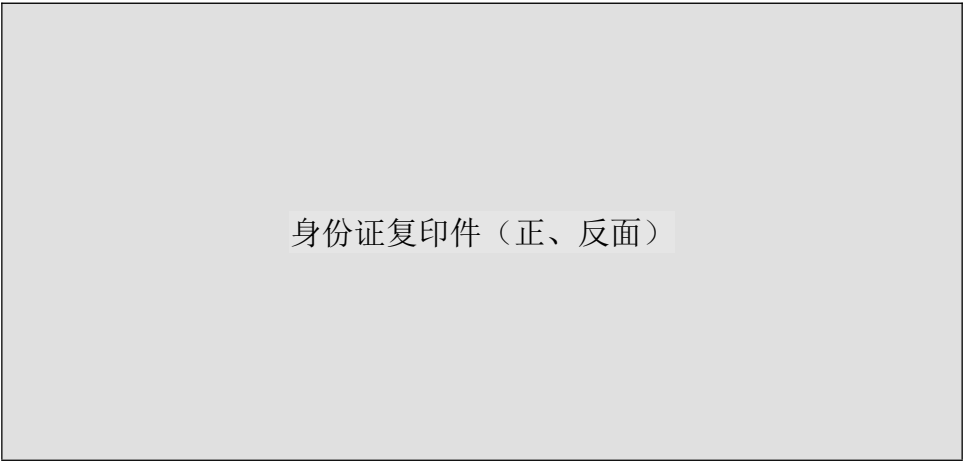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